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公告》(2023-007)),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茅坪村(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简称“项目用地”)。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新材料公司”)持有项目地块。云硫矿业拟与关联方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投资 11,000 万元,控股云硫新材料公司 52.38%股权。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至云硫新材料公司,可有效利用云硫新材料公司所持有的项目用地,落实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建设用地问题,加快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落地。

(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云硫集团为粤桂股份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该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富华、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01 日

3.住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地:云浮市云城区

6.主要办公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7.法定代表人:芦玉强

8.注册资本:56,492.2343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合硫酸铁、钛白粉;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出版物、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190321875W

11.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988 年云硫集团成立,201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6,492.23 万元。最近三年,云硫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租赁、餐饮服务、液化气销售等业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云硫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917.35	152,233.84
净资产	126,435.42	127,344.62
营业收入	6,046.89	3,288.83
净利润	2,790.98	986.39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硫集团为粤桂股份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粤桂股份股份总数为 209,261,113 股,占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31.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粤桂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五)经核实,云硫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3)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吉祥路 34 号铺位

(4)法定代表人:温小军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CBUDER8H

(8)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9)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云硫集团持有云硫新材料公司 100%股权。

(10)云硫新材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

(1)历史沿革:云硫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云硫集团持股 100%。

(2)主营业务: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990.15
净资产	9,990.1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85

注:2023 年 6 月 27 日,云硫新材料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以 5,202.66 万元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坑地块四十 119,519 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因土地成本摊销减少净资产 9.85 万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云硫新材料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云硫新材料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对方云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交易完成后,云硫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999.03 万元,云硫矿业持有云硫新材料公司 52.38%的股权,云硫集团持有云硫新材料公司 47.62%的股权。云硫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7.云硫矿业购买云硫新材料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制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8.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云硫新材料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云硫矿业以协议方式投资云硫集团所持有的云硫新材料公司,投资金额为 11,000 万元。

(二)交易价格

经评估,云硫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00.88 万元。云硫矿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至云硫新材料,其中 10,999.03 万元计入云硫新材料注册资本,9,67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云硫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999.03 万元,云硫矿业持有 52.38%股权,云硫集团持有 47.62%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扩股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住所:云浮市星岩四路 51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芦玉强

乙方: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云浮市星岩四路 5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曾琼文

丙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住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吉祥路 34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温小军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云硫集团,乙方云硫矿业,丙方云硫新材料公司。

1.本次增资扩股甲方不增资,只由乙方进行增资。

2.乙方本次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10,999.03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加上原甲方 10,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后总的注册资本为 20,999.03 万元;其余 9,679 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是货币投资。

3.投资后,丙方名称及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

4.本次投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增至 20,999.03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62%;乙方出资 10,999.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38%。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丙方的股本及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云硫集团	10,000	100	货币	10,000	47.62	货币
云硫矿业				10,999.03	52.38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20,999.03	100	货币

5.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增资时,根据丙方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丙方原有公司章程基础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对于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除公司类型、股东和出资等相关条款外,对公司治理机构做进一步的调整完善。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则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八、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23 年度投资计划,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是 2023 年重点投资项目。本次增资扩股收购云硫新材料公司股权,可有效利用云硫新材料公司所持有的项目用地,落实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建设用地问题。作为项目未来发展用地实现硫、磷化工的共生耦合,发展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化工制造标杆企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云硫矿业战略发展规划落实、落地,项目从战略上、经济上都是必要可行的。

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议案所述关联方云硫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0 万元(不含本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关联方云硫集团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投资 11,000 万元,控股云硫新材料公司 52.38%股权。通过本次增资扩股至云硫新材料公司,可有效利用云硫新材料公司所持有的项目用地,落实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建设用地问题,加快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落地。本次交易对方云硫集团为粤桂股份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我们收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进行了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李胜兰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讨论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刘富华、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落地,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5.增资扩股协议;

6.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

8.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顾元荣、王敏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题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落地,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2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5.增资扩股协议;

6.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报告;

8.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琼文先生简历

曾琼文: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南郑州工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硫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云硫矿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云硫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其间:2019.01-2019.12 任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湛化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湛化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云硫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湛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桂股份)党委委员、副书记;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云硫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云硫矿业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湛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云硫集团党委委员、副书记;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云硫矿业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间:2022.05-兼职广东省地质协会常务理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云硫矿业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曾琼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陈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40 股,辞职后,陈健先生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对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曾琼文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曾琼文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同意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成员有:刘富华、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威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该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刘富华、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朱冰先生退休离任,为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履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曾琼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321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健先生辞职离任的议案》。

近日,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健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腾安基金将自 2023 年 9 月 5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鑫纯债 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鑫纯债 C	00718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添益纯债 A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添益纯债 C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蜂巢添益纯债 E	017163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恒利债券 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恒利债券 C	008036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蜂巢丰瑞债券 A	010084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丰瑞债券 C	010085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 C	014945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 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788 公司网址:www.tencentwm.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含)起,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腾安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centwm.com	957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96,479.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A / 长盛盛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08 / 0177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 1.01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11,555.85 / 1,284,924.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10 / 0.09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即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分别向各家销售机构申请变更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 1.00 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广发银行将自 2023 年 09 月 0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829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F 类

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发银行客服电话:400-830-8003

广发银行网址:www.cgbchina.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ETF/中证 500ETF,申购赎回简称:500ETF,基金代码:510500)、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中证 1000ETF,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基金代码:512100)、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证券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基金代码:512900)、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银行 ETF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基金代码:512700)、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 ETF/有色金属 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 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 ETF/房地产 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 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新能源/新能源 ETF,申购赎回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516160)、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 50ETF 南方,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编号